

合同编号：\_\_\_\_\_

## 汕头市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汕头市家装厨卫‘焕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场活动”会计师事务所辅助审核工作项目

项目地点： 汕头市

委托单位： 汕头市民政局

咨询单位： 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民政局

咨询人（乙方）：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汕头市家装厨卫‘焕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场活动”会计师事务所辅助审核工作项目

项目地点：汕头市

工作范围：“2025 年度汕头市家装厨卫‘焕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场活动”会计师事务所辅助审核工作项目造价咨询

**二、 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服务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

**三、 咨询酬金：**

咨询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之“广东省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取费，本项咨询酬金定为保底价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咨询费支付：待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及开具相应数额税务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造价咨询费。）

####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10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咨询人未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咨询工作或成果的，逾期超过三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亦不承担咨询人任何损失。

#### **五、质量要求：**

1、依据广东省及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严格审核预算或结算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审计和审核要求；

2、依据合同约定，严格审核预算或结算计量、计价、计费的准确性，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3、咨询人提供的咨询工作或成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完成咨询工作。

#### **六、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七、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

送。

-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5、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 八、咨询人权利

在委托人委托的服务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并支付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 九、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合格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时，应当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汕头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汕头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1日

咨询人：汕头市粤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局大楼南附楼九楼

电话： 0755-8856637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安平支行

帐号： 2003020319200011984